

凤新桥街19号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出租人）：13535100717 身份证： -

乙方（承租人）：王鹤成 身份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凤和19号203 房屋，面积约 2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5-05-17 起至 2025-06-16 止。

三、该房屋租金 550 ，按： 每1月提前0天 支付，乙方支付甲方的押金 800 。

先付款后入住，第一期租金（包括押金）乙方应于 2025-05-17 前支付给甲方。

四、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作为 商业 使用，居住人数为 1 人。

五、房屋设施：

六、其他约定：

一、甲方将位于白云区人和镇凤和凤新桥街十五巷19号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押金不可抵扣租金，合同未到期押金不退）。 合同、押金单是办理退房手续的唯一凭证，请乙方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押金不退，但必须结清居住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等费用。

二、房间均配有独立的水电表 电费：1元/度，水费：5元/吨。

三、租金按月计算。乙方每月5号前交租(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乙方若租住不足一个月时，租金按一个月计算。房租一律不上门收取，请自觉联系房东(管理中心处)交租。 乙方逾期3天未交租、甲方多次联系不上乙方、乙方也未主动联系甲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没收押金、入室处置乙方遗弃物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入住期间,房门锁匙请随身携带；如忘带锁匙,找房东借备用锁匙收费30-100元/次。 租赁期内，室内禁止电动车、电池充电，否则后果自负。乙方不能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如果需要转租的，必须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转租成功后必须与甲方签定变更合同，并缴纳押金的20%作为违约金；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不再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要重新签定新的租房合同，如未提前预约登记退房或续租签约，则双方一致视为合同再顺延半年有效期，以此类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且押金不退。乙方合同到期后退房，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保障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退房时，乙方应按原状退回房屋和设施，并退还钥匙，保持房内整洁，甲方视乙方卫生情况，收取卫生费:单间:100元、1室1厅:200元、2室1厅:300-500元、房间消毒费：50-100元。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承租期间房屋仅作为普通住房使用。 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和财产安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燃气等使用不当。在房屋内、走廊、楼梯摔倒等给乙方及同住人、来访的亲戚朋友造成的人身伤亡

,甲方都不承担责任。乙方不能进行其他非法用途，不得改变或者破坏房屋结构，人为污染损坏墙壁，禁止饲养宠物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房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楼梯、过道、门口等位置禁止摆放个人物品，且自行将每天的生活垃圾带出本楼外处理，禁止垃圾搁置在楼道或从房间阳台往下乱丢；高空抛物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签订合同时请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一份，配合出租屋管理中心做好流动人口登记。入住时请向公安机关申报登记(粤居码)，避免打扰到您的工作与休息，消息不单独发送，请关注房东微信朋友圈动态通知。

六、本楼24小时在公共区域进行监控录像。甲方要求乙方外出或休息上好挂锁、锁好房门；楼栋大门智能门禁请随手关门，严禁阻挡不关。若有发生失窃、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相关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补偿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借给他人使用的;(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禁品类的;(4)逾期3天未交租的;(5)拖欠房租累计15天以上的;(6)养宠物、扰民、影响他人的(如与他人产生纠纷的均由乙方个人承担责任);(7)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8)乙方不再续租，未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的；

八、房间设备配置及单价：空调1800元/台；冰箱800元/台；洗衣机700元/台；热水器600元/台；床、床垫800元/套；梳妆台凳500元/套；衣柜500元/个；沙发600元/张；茶几桌500元/个；窗帘200元/个；油烟机300元/台等。

乙方入住一个月内，房屋内水龙头、灯泡、灯管、开关等小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此后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购买，甲方协助更换修理。厕所堵塞亦由乙方承担疏通之责。以上标价设施损坏造价赔偿。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切记：使用电热水器前，必须关闭热水器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后方可使用；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热水器或其他电器、燃气类、充电设备等，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含人身安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合同双方一经签字即表明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已全面了解并无异议。